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往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且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廖屹峰	余芳芳	刘利亚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 年	2013 年	2007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3 年	2013 年	2007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3 年	2013 年	2007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 年	2020 年	2020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1 年，签署晶科科技、凯恩股份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晶科科技、咸亨国际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咸亨国际、海象新材等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新和成、恒铭达、海象新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恒铭达、海象新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海象新材、福元医药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1-2023 年，签署达嘉维康、蓝思科技、尔康制药、新通联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廖屹峰	2021 年 3 月	行政监管	广东监管局	因在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记录。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将依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